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青科协办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“党建+N” 学术交流月活动项目验收的通知

各相关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根据《关于征集遴选2023年度“党建+N”学术交流月主题和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青科协发学字〔2023〕10号）《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拟于1月中旬，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“党建+N”学术交流月活动学会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时间

2023年1月中旬

二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党建活动。按照项目合同书中党建活动开展情况，以党建工作评比方式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业务活动。根据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的立项内容进行验

收，包括项目实施过程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（含党建活动经费）、项目社会影响力、项目实施效果、服务对象的总体评价和项目目标实现度等内容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材料报送（1月10日前）。各相关学会按照通知要求，在总结各自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将以下材料整理后装订成册并报送至省科协学会部。（详见附件1）

1. 项目申报书

2. 项目合同书

3. 总结报告

全面总结项目实施工作，体现党建活动对业务工作的引领，突出亮点、凸显特色、注重实效，注重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提出建设性意见。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、经验做法、项目绩效、问题与建议、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等。（详见附件2）

4. 项目经费决算表

按实际开支情况如实填写项目经费决算表。（详见附件3）

5. 成果及佐证材料

汇总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成果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，随总结报告一并报送。

（二）集中验收（1月20日前）。成立验收组，按报送材料反映的项目完成情况，对学会党建活动项目和业务活动项目分别开展验收，并确定验收结果。在活动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，以党建活动促进学会活动开展，效果良好的学会作为党建示范点；业务活动验收结果分为优秀（项目内容全部达标，成

效良好)、合格(能够正常完成项目内容,成效较好)、不合格(未能完成项目内容,未取得预期成效)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本次验收是对2023年度第一批“党建+N”学术交流月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总结。请各相关学会高度重视,坚持实事求是,如实填报信息,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验收工作。

2. 请各相关学会按要求准备验收材料,一式一份加盖学会公章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省科协学会学术部,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材料。

3.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项目,承担项目的学会须按验收评估组的意见及时整改。整改完毕后,按要求报送整改情况。未完成整改的学会,2年内不得再承接省科协组织开展的其他项目。

联系人:张静 0971—6328126

严贵成 0971—6309012

地址: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

邮编:810008

邮箱:qhkxxhb@163.com

附件:1.2023年度“党建+N”学术交流月项目验收材料清单

2.2023年度“党建+N”学术交流月活动总结报(模板)

3.项目经费决算表(模板)

(此页无正文)

